

香港承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依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將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初步提呈發售7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供公眾認購。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依據本文所述將予發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在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承銷商已分別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尚未獲認購的屬於各自適用部分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購買協議已簽訂並變成無條件後方能作實，並受其所限。

其中一項條件是發售價必須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協定。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國際發售將由國際承銷商全數承銷。倘因任何理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繼續。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項，香港承銷商各自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將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發出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 (a)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於作出或重覆時不真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或
- (b) 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嚴重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的任何條文；或
- (c) 發生或發現任何倘剛好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發生且並未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則可以構成重大遺漏的事件；或

- (d)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本公司以協定格式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公佈所載的任何聲明曾經或已經成為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或
- (e) 發生任何事情、行動或漏遺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七所述的彌償而承擔任何責任；或
- (f) 我們的狀況、財政或其他盈利、業務、業務前景或貿易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涉及變動或潛在變動的的重大不利發展或事件，包括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要脅提出或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所產生的變動；或
- (g) 產生、出現、發生或實施有關下列者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
 - (i) 香港、美國、中國、英國、開曼群島或日本(統稱「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布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出現對有關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
 - (ii)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地方、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法律、軍事、工業、經濟、財政、監管、貨幣或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與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或股本證券或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制度(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元掛鈎及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重新估值)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發生可能產生上述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iii) 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暫停或限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證券，在任何交易所或場外市場買賣，或在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發生重大的中斷；
 - (iv) 於聯交所買賣的一般證券被實施任何禁售、停牌或限制；
 - (v) 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出現變動，或出現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事件；
 - (v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潛在不利變動，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面對或被提出任何訴訟、申索或仲裁程序；或
 - (vii) 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有影響的天災、戰爭、暴動、動亂、民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爆發疫病、流行傳染病、恐怖主義行動、罷工或停工及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或是否已經宣戰)，或有關司法管轄區宣布國進入其他緊急或傷亡或危機狀態(不論有否保險保障)；

而僅按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的單一意見,此等事項:

- (a) 對本公司或我們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若屬上文(v)分段的情況)對本公司現有或潛在股東確屬或將會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 (b) 對全球發售的順利完成或申請或獲接納、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配或股份在第二市場的買賣確屬或將會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按本招股章程所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明智、不實際或不可行;

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為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經向本公司及香港承銷商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本協議。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除根據全球發售或依據上市規則第10.08(1)至(4)條發行任何股份或證券外,本公司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兌換成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已分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各自承諾(並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承諾),而各控股股東已同意促使(並預期與國際承銷商協定促使),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將不會在未獲得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次六個月期間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將不會:

- (i) 發售、質押、抵記、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或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貸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兌換或有權收取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本公司股本的全部或部份所有權的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上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交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或
- (iii) 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訂立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述(i)或(ii)所述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承 銷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承銷商及本公司承諾（並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在未得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

- (i) 其不會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結束前任何時間：
 - (a) 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或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貸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兌換或有權收取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份所有權的經濟結果轉讓予他人；或
 - (c) 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訂立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述(a)或(b)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通過交付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交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次六個月期間」），倘於緊隨該轉讓或出售後，任何控股股東將終止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公司不會進行上文(i)(a)或(b)段的任何前述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公佈訂立任何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及
- (iii) 於次六個月期間，倘其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公佈訂立任何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定其不會令本公司證券陷於混亂或虛假市場。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

- (i) 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據本招股章程所示其本身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證券（「鎖定股份」），或另行就其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根據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提供的抵押或質押以取得真正商業貸款除外）；及
- (ii) 倘緊接該出售或該等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後，任何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於次六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鎖定股份，或另行就其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根據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提供的抵押或質押以取得真正商業貸款除外）。

承 銷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承銷商及聯交所承諾（並預期向國際承銷商協定承諾），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任何時間直至次六個月期間結束前，將即時告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 (i) 任何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抵押或押記，以及所抵押及押記的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ii) 其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獲得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其將出售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本公司將於獲各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宜後，盡快告知聯交所，並於獲告知後，盡快透過報章公佈披露有關事宜。

此外，預期各售股股東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在未得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外：

- (i) 其不會於香港承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結束止期間任何時間：
 - (a) 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或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貸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兌換或有權收取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份所有權的經濟結果轉讓予他人；或
 - (c) 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訂立上文(a)或(b)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述(a)或(b)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通過交付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交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及

- (ii) 於次六個月期間，倘其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公佈訂立任何上文(i)(a)或(b)段所述交易的任何意向，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定其不會令本公司證券陷於混亂或虛假市場。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除其他協議外，預期本公司將與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購買協議，預期國際承銷商在若干條件所限下，分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買方，或（倘未能如此）由本身認購或購買屬於其各自適用比例的國際發售股份（根據國際發售提呈而未根據國際發售獲認購者）。

承 銷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以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提交申請的最後一日起計三十日內期間任何時間行使，以按根據國際發售的每股價格，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以及要求售股股東出售合共105,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約15%，以涵蓋(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任何超額配發(如有)。

佣金及開支總額

香港承銷商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而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收取3.5%的承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至於未認購而再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承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有關的國際承銷商(但非香港承銷商)。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6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4.10港元至5.20港元的中間價)，我們應付的佣金及費用合計總額，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總額估計約為141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及瑞信新加坡分行(統稱為「瑞信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為部分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瑞信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與香港承銷商之一Credit Suisse (Hong Kong)Limited均為瑞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於全球發售中，Add Hero 將悉數贖回瑞信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持有的可換股票據。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以及除其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責任外，香港承銷商概無擁有我們任何股份權益，亦概無權利或選擇權(不論能否合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迄今未有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

尤其地，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在中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及出售。